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巨兆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七月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巨兆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巨兆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巨兆数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刘冬坤、林豹律师参加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深圳市巨兆数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深南东路2001号鸿昌广场1405A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7,550,9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4.8468%。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根

据有关规则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7,550,96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7,550,96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7,550,96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7,550,96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7,550,96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17,550,96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17,550,96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

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17,550,96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巨兆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邵雷雷

经办律师：


刘冬坤



经办律师：


林豹

2022 年 7 月 22 日

